

# 拖篋女遇劫力保900萬現金 警登門揭涉「黑吃黑」洗錢黨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一名內地女子本週二(16日)攜帶裝有900萬元現金的行李篋,在深水埗街頭遭兩名南亞裔匪徒搶劫,在途人協助下退敵幸保不失,但警方調查時在女事主住所發現另外2,400萬元現金,而女事主無

法合理解釋巨款來歷,與同屋另外兩名本地女子涉嫌串謀洗黑錢罪被捕。警方又根據搶劫現場一輛涉案車輛線索,拘捕一名企圖行劫的南亞漢,不排除案件涉及洗錢黨「黑吃黑」被捕。

本週二(16日)晚上約7時,有市民報案指,目睹一名拖行李篋的女子在大埔道18號對開遭兩名非華裔男子打劫,企圖搶去女事主行李篋及將她拖上私家車。女子奮力反抗,有途人見狀亦呼喝男子停車,兩匪徒見事敗,登上一輛灰色私家車向太子道西方向逃去,女事主則自行離開現場。

警方西九龍衝鋒隊警員到場調查,在旺角通菜街近水渠道發現涉案私家車。當時,該車玻璃窗已碎裂,車內沒有人。警方其後找到持雙程證27歲女事主,她證實篋中裝有900萬元現金,但無損失亦無受傷,案件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偵緝隊跟進。

途,警方遂以涉嫌串謀洗黑錢罪將3人拘捕。涉洗黑錢的3名女子報稱無業,其中27歲女事主與55歲女子是親戚關係,55歲女子與65歲女子則為朋友。

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總督察邱雨星昨日講述案情表示,警方在劫案發生後經情報蒐集和調查,迅速掌握其中一名南亞裔男劫匪逃走路線,並於前日晚上8時在屯門區以企圖搶劫罪將其拘捕,該男子持香港身份證,報稱搬貨工人。

警方正追緝劫案在逃同黨,呼籲任何人士如目擊該宗劫案發生,或有任何資訊提供,可致電36618187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發現3300萬元來歷不明

據悉,由於女事主無主動報案,更對自己何以攜帶的大量現金閃爍其詞,警方遂進一步調查,並在女事主租住單位的夾層和行李篋內再發現2,400萬元現金,即包括除被劫去的900萬元現金,合共有3,300萬元港幣。

當時,單位內有兩名分別55歲及65歲的本地女子,均不能合理解釋大量現金來源和用途。

◆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總督察邱雨星指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鄧偉明攝

# 吊臂車撞斷電纜 累輕鐵5線改道

## 司機涉危駕被捕 今年第三宗受外來車干擾阻延服務

一輛吊臂貨車疑未有收起吊臂,昨日下午在輕鐵屏山與水邊圍站之間的道路行駛期間,撞斷輕鐵架空電纜。電纜墜地後一度冒出火花,事故導致輕鐵服務受阻3小時,5條輕鐵路線一度需要改道,港鐵須安排免費接駁巴士接載受影響的乘客。警方以危險駕駛拘捕肇禍的吊臂車司機。這是今年第三宗輕鐵設施受外來車輛干擾而阻延服務,其中兩宗涉吊臂車未收妥吊臂撞毀電纜,另一宗涉貨車跌出木板在路軌,致輕鐵出軌。由於輕鐵列車與其他交通工具共用路面,港鐵呼籲道路使用者應遵守運輸署制訂的相關指引,避免構成任何意外。

◆港鐵工程人員在水邊圍站附近搶修被撞斷的架空電纜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鄧偉明攝



◆黃色吊臂貨車駛過交匯處後,墜下的電纜冒出火花。網上視頻截圖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事發於昨日下午1時52分,一輛運載建築物料

的吊臂車沿青山公路屏山段往元朗方向行駛,駛近水邊圍交匯處時,懷疑吊臂升高未有妥善收好,撞上一條離地5.5米高的輕鐵電纜。

據車Cam影片顯示,該吊臂車司機當時未有發覺開關,繼續向前行,在左轉入朗天路、駛過水邊圍交匯處行人輔助線燈位時,又撞及架空電纜,並在地面爆出一陣火花。尾隨的混凝土及另一輛車的司機均響號向吊臂車司機發出警告,吊臂車在駛過行人輔助線後,亮起壞車燈及停車。事故導致電纜停電,兩架輕鐵未能開動,大約30名乘客要疏散。

現場所見,涉事路段設有「安全高度五米三」的交通指示牌,提醒司機注意車輛高度,避免觸及輕鐵電纜。港鐵在接報後派出工程車到場搶修,並就事件報警,警方調查後拘捕47歲姓蔡吊臂車司機,並拖走吊臂車檢驗。

### 港鐵安排接駁巴士接載乘客

港鐵表示,受事件影響,坑尾村至元朗站的輕鐵服務暫停,4條輕鐵線610、614、615、761P線需要改道,同須改道的751線於下午2時38分回復正常。港鐵安排免費接駁巴士,行走洪天路緊急月台至元朗段,以及洪天路緊急月台至天水圍段,接載受影響乘客,並加派人手在場協助乘客。至昨日下午5時06分,港鐵宣布水邊圍站被

外來吊臂車損毀的架空電纜已完成臨時復修,輕鐵服務逐步回復正常。

資料顯示,今年5月18日上午9時25分,一輛重型貨車途經輕鐵路軌交匯處時,車上一塊木板疑因未有固定好而墜落路軌,導致一列由元朗往屯門車廠的空載輕鐵兩卡車廂,在駛至距離屋村站100米附近時,首卡車車底的其中一個轉向架偏離路軌,輕鐵服務受阻3小時。警方其後尋獲肇事貨車,並以涉嫌駕駛危險車輛拘捕貨車司機。

### 年初安定站事故翻版 搶修5小時

今年1月12日上午8時15分,一輛吊臂貨車行經屯門輕鐵安定站對開時,貨車上的吊臂疑未有收好,撞斷輕鐵架空電纜,令輕鐵列車服務受阻5小時,共5條輕鐵線須改道。244名乘客須由消防員協助疏散,無人受傷。涉事50歲貨車司機涉嫌危險駕駛被捕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,如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,危險駕駛的控罪不一定只限於與駕駛方式有關,駕駛不適宜在道路上行走的車輛,已足以構成危險駕駛,例如法庭曾在不少案件中判定駕駛超載的車輛屬於危險駕駛。危險駕駛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,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年,經循簡易程序定罪,可處第三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。



◆肇事吊臂車司機(白衫)事後被警方以涉嫌危險駕駛罪名拘捕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

◆今年5月18日有貨車在輕鐵鍾屋村站附近跌出木板在路軌,導致輕鐵列車出軌。資料圖片

## 氫能輕鐵擬年底試行 冀減人車爭路

特稿

立法會議員張欣宇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,輕鐵設施被外來貨車干擾的事故並非第一次發生。他解釋,雖然架空電纜是道路環境一部分,但在屯門元朗天水圍行駛的輕鐵與港島行駛的電車一樣,都是沒有專用路權。為減低電纜受損影響輕鐵行車,港鐵將於2024年年底試行氫能輕鐵,屆時無須電纜供電。

他透露,新發展區洪水橋的綠色運輸系統或會擁有路面優先權,可避免輕鐵與其他交通工具及道路使用者人車爭路情況,但有關計劃暫未有定案,仍有待商討。

張欣宇指出,今年1月安定站亦發生過貨車撞毀架空電纜事件,「唔係十幾年先有一次,一年半載點都有一兩單。」吊臂車不時出現未收好吊臂的情況,除了撞毀輕鐵設施外,亦會撞橋,因此他建議建造業、地盤加強管理,及提供基本指引做好機械操作。

他指出,港鐵已在高風險的輕鐵路段設立警告牌,提醒司機注意道路安全,但是難以設置閉路電視或監察系統預防意外發生,「電纜一撞就斷,最好司機遵守交通規則……港鐵都有緊急應變小組,派救援車盡快處理事件。」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## 屠龍案辯方案情完結 下周四結案陳詞



黑暴 找數

黑暴極端組織「屠龍小隊」與其他激進團體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「民陣」遊行,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,昨日繼續在高等法院審訊。自辯的被告李家田已完成作供,被告賴振邦、許濠榮、劉佩璇選擇不作供和不傳召辯方證人,辯方案情完結,控方表示需時整理案情作結案陳詞,法官張慧玲將案押後至下周四(25日)續審。

根據紀錄,李家田於2019年11月17日晚約10時42分,退出「滅龍」群組。李早前供稱當日他進入理大「拍攝紀錄片」,及後因警方包圍而無法離開,故未能出席當晚「屠龍小隊」飯局。控方則指,李當晚出席飯局後再返回理大。李否認,聲稱他未能脫身。

控方在辯方要求下提供有關資料,加入雙方承認事實。據庭上讀出的承認事實,指警方2019年11月17日制定包圍理大行動計劃,以說服在內者投降,包括在理大附近設20條防線,防止暴徒經暢運理大正門逃走;在南橋與北橋上設防,防止暴徒經天橋逃往港鐵紅磡站等。

警方同日晚上7時完成圍堵,政府其後呼籲在理大的人從北面李兆基樓Y座出口離開。10時後,警方以暴動罪拘捕從理大出來的人,除了被核實為記者或急救員者。18日晚上9時許,指定人士獲准進入理大充當說客。

承認事實續指,警方當時收到消息,指可能有逾百名中學生仍在理大內,有人感困惑或已受傷,害怕被捕後遭警方粗暴對待而不想投降,其中有人不獲准或不敢離開。11月29日,警方將理大交回大學管理層處理。

由11月11日至29日,超過1,100人被捕或被登記資料,保障了逾300名未成年學生的安全。警方在校園內發現汽油彈、化學品及其他武器,而校園遭受廣泛且嚴重破壞,附近公共欄杆、路磚亦被大規模破壞,尖沙咀東部有大量車輛遭焚燒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 鄒幸彤再敗訴 須付10萬訟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律政司去年就黑暴「港獨」歌向法院申請禁制令,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「支聯會」頭目鄒幸彤申請加入訴訟,被高院原訟庭法官陳健強拒絕兼判她付訟費。鄒幸彤其後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,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及上訴庭副庭長朱芬齡昨日頒下判詞,拒絕向鄒批出上訴許可,並下令鄒須支付律政司10萬元訟費。

上訴申請人鄒幸彤申請以「與訟方」身份加入訴訟。在禁制令訴訟中,原告為律政司司長,被告為「任何進行相關禁制行為的人」。上訴庭在判詞中指出,鄒倚賴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2條與訟方(parties)的釋義,稱「包括每一

就任何法律程序獲送達通知書或出席法律程序的人,即使其姓名或名稱並非列於有關紀錄之上」,而鄒在去年6月曾被送達令狀,去年7月她通知法庭有意就入稟狀內容提出辯護。

上訴庭法官認為鄒的說法沒有合理可爭辯之處,指鄒在6月21日曾透過律師向律政司傳真擬抗辯通知書,所以律政司其後才會向她送達令狀,並以為鄒擬以「被告」身份反對禁制令,然而鄒並非申請以「被告」身份加入訴訟。法官認為,如果鄒並非案中任何一方,卻受禁制令影響,應循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15號命令申請介入訴訟,但鄒沒有提出。

判詞指,「替代送達命令(Substitut-

ed Service Order)是案件管理性質,其作用是令到有意反對者能以合理價格取得相關文件,使其能到法庭提出反對理由,令法庭得以考慮該人應否參與在訴訟當中,並不會使反對禁制令者成為「與訟方」。

上訴庭認為,鄒明顯就她提出要求法庭聲明是案件一方的程序上屬程序的一方,原訟庭判其支付訟費並無不妥。鄒的上訴沒有合理成功的機會,故拒絕批出上訴許可,並認為無需開庭聽取口頭陳詞,又判鄒須向律政司支付10萬元訟費。



◆鄒幸彤 資料圖片

## 麒麟石像藏冰毒 港男星洲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新加坡中央毒局根據香港警方毒品調查科提供的情報,本月16日在樟宜南一帶,以涉嫌販毒罪名拘捕一名25歲香港男子,當時他在空運倉庫將一個裝有兩尊麒麟石雕

像的紙箱交予物流公司,執法人員發現在該兩尊石像內藏4包共重約4.15公斤懷疑冰毒,市值約300萬港元。

今年6月下旬,香港警方懷疑有販毒集團派人到新加坡進行販毒活動,隨即將

相關情報交予新加坡中央毒局跟進調查。本週二(16日)毒局人員拘捕姓施香港青年,並檢獲4.15公斤懷疑冰毒。

香港警方表示,會繼續與新加坡中央毒局加強情報交流合作,追查集團主腦及其他成員,新加坡中央毒局副局長感謝香港警方分享情報。